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87(e)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生物多样性公约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瓦利德·哈迪德先生 (约旦)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87 进行实质性辩论 (见 A/57/532, 第 2 段)。第二委员会在 2002 年 10 月 30 日和 12 月 10 日第 20 和 42 次会议上就分项 (e) 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关于分项的审议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A/C. 2/57/SR. 20 和 42)。

二. 决议草案 A/C. 2/57/L. 18 和 A/C. 2/57/L. 67 的审议经过

2. 在 10 月 30 日第 20 次会议上, 委内瑞拉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 介绍了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决议草案 (A/C. 2/57/L. 18)。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1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7 号决议,

“重申各国对其自己的生物资源拥有主权权利,

“也重申承诺保护生物多样性, 持久利用其组成部分, 并公正公平分享从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

* 委员会关于此项目的报告将分八部分印发, 编号为 A/57/532 和 Add. 1 至 7。

“**强调**土著和地方社区关于保护及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的重要性，必须发展和在法律上保护这种知识，并公正公平分享从其商业利用而产生的惠益，

“**考虑到**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在南非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执行计划》，

“对马来西亚政府慷慨表示愿意主办2004年在吉隆坡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七次会议和卡塔赫纳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深表谢意**，

“1. **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的报告；

“2. **注意到**荷兰政府2002年4月7日至19日主办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次会议的成果；

“3. **也注意到**2002年4月22日至26日在海牙举行的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成果；

“4. **欢迎**已有185个国家和1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方，并促请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一公约；

“5. **吁请**《公约》各缔约方尽快加入《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

“6. **重申**第四届世界贸易组织部长会议的决定重要性，通过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审查《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关系，以及保护传统知识；

“7. **强调**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作出的决定，较有效和协调一致地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项目标，并不迟于2010年大幅降低目前的生物多样性消失率，有如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44段所述，这将需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和额外财政及技术资源，并在这方面，吁请国际社会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支助；

“8. **也强调**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作出的决定，有如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44段(o)项所述，谈判建立一个国际体制以促进和保护公正公平分享从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并在这方面，促请缔约方会议采取必要步骤尽快付诸实施。

“9.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三个秘书处联络组和有关附属机构的进行中工作，并鼓励这三个秘书处相互合作，促进相辅相成，同时尊重各自的独立法律地位；

“10. **吁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加强努力，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必要的国家能力，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开始生效作好准备，包括在风险管理和风险评估方面；

“11. **欢迎**生物技术安全信息中心试验阶段工作的开展，呼吁加强国际支助使发展中国家建立与该中心起相互作用的国家能力和从该中心迅速加强能力中得益，以便该中心在《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开始生效时充分运作，包括在风险管理和风险评估方面；

“12. **强调**必须大量增加国际财政支助，以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

“13. **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就有关公约的进行中工作向大会提出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3. 在 10 月 10 日第 42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扬·卡拉（捷克共和国）介绍了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决议草案 (A/C.2/57/L.67)，他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7/L.18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该决议草案。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 A/C.2/57/L.67（见第 6 段）。

5. 决议草案通过后，丹麦（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和澳大利亚代表发了言（见 A/C.2/57/SR.42）。

6. 决议草案 A/C.2/57/L.67 既获通过，提案国撤回决议草案 A/C.2/57/L.18。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生物多样性公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¹ 的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1 号决议和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7 号决议，

重申《生物多样性公约》是养护和可持续地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的主要国际文书，

¹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 年 6 月。

强调土著和地方社区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重要性，必须在经掌握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人批准和参与下加以发展和较广泛应用，依照本国法律加以保护和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公正公平地分享从其商业利用所产生的惠益，

考虑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²及《执行计划》，³

感兴趣地注意到一些政府、国际组织和主要群体在首脑会议上宣布它们各自自愿采取的伙伴关系举措，

对荷兰政府于 2002 年 4 月 7 日至 26 日在海牙主办《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次会议和《关于生物技术安全的卡塔赫纳议定书》⁴ 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深表谢意**，

又对马来西亚政府慷慨提议于 2004 年在吉隆坡主办缔约方会议第七次会议**深表谢意**，

1. **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的报告；⁵
2. **注意到**荷兰政府于 2002 年 4 月 7 日至 19 日主办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次会议⁶ 的成果；
3. **也注意到** 2002 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在海牙举行的《关于生物技术安全的卡塔赫纳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成果；
4. **欢迎**已有 185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¹ 的缔约方，并促请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一公约；
5. **邀请**公约各缔约方批准或尽快加入《关于生物技术安全的卡塔赫纳议定书》；⁴

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C.03.II.A.1），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³ 同上，决议 2，附件。

⁴ 见 UNEP/CBD/ExCOP/1/3 和 Corr. 1，第二部分，附件。

⁵ 见 A/57/220。

⁶ 铭记一些国家对第 VI/23 号决定的程序表示关切，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的讨论和决定，以便在缔约方会议第七次会议上处理所关切的问题（见缔约方会议第六次会议的报告第 294 至 324 段和 2002 年 9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的会议记录）。

6. **重申**第四届世界贸易组织部长会议的决定重要性，通过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审查《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⁷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关系，以及保护传统知识；

7. **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作出的承诺，较有效和协调一致地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项目的，并不迟于 2010 年大幅的降低目前的生物多样性消失率，这将需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和额外财政及技术资源和包括在各级采取行动，并在这方面，吁请国际社会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支助和强调善用资源的重要性；

8. **也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作出的承诺，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框架内，铭记《波恩准则》，⁸ 谈判建立一个国际体制以促进和保护公正公平分享从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并在这方面，请缔约方会议采取必要步骤，

9. **又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作出的承诺，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成员和其他有关森林进程及公约密切协作，并让所有有关利益有关者参与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生物多样性的、面向行动的扩大工作方案；

10.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⁹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⁰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三个秘书处的联络组和有关附属机构官员的进行中工作，并鼓励这三个秘书处继续合作，促进相辅相成，同时尊重各自的独立法律地位；

11. **吁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继续与全球环境基金及其他有关机构密切协作，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必要的国家能力，为《关于生物技术安全的卡塔赫纳议定书》⁴ 开始生效作好准备，包括在风险管理和风险评估方面；

12. **欢迎**生物技术安全信息中心试验阶段工作的开展，呼吁加强国际支助，使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能力与该中心起相互作用和从该中心迅速加强能力中得益，以便在《关于生物技术安全的卡塔赫纳议定书》开始生效时充分运作；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69 卷，第 31874 号。

⁸ 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分享从其利用而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第 VI/24 号决定）。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71 卷，第 30822 号。

¹⁰ 同上，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13. **强调**必须大量增加国际财政和技术支助，以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国家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并在这方面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第三次资金大量补充获得成功；

14. **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继续就有关公约的进行中工作向大会提出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